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0刑初41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伟，（身份证号码 452123199007103210），男，1990年7月10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汉族，初中肄业文化，农民，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武陵镇振武街17号。2008年3月31日因犯抢夺罪、抢劫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2年5月21日因犯诈骗罪被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4年刑满释放。2016年9月23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4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辉，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曹青云，广西金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钟永，（身份证号码 460028199102097214），男，1991年2月9日出生于海南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沙潭村西二巷111号。2016年9月8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4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

辩护人马兵，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孙淑燕，（身份证号码370702198108062221），女，1981年8月6日出生于山东省，汉族，中专文化，山东省高密市财政局职工，户籍地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立新街218号，住山东省高密市立新街书香苑5号楼1门302室。2016年9月9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4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

辩护人孙隽，天津天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董全文，天津峰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7）3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伟、钟永犯信用卡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孙淑燕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5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庆强、代理检察员漆禹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伟及其辩护人李辉、曹青云，被告人钟永及其辩护人马兵，被告人孙淑燕及其辩护人孙隽、董全文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2、3月份，被告人李伟(网名“多情亻等你”)通过网络聊天工具QQ认识“料主”(另案处理)，由“料主”通过向被害人手机植入木马病毒的方式获取公民身份、银行卡、手机号、验证码等信息，“料主”将上述非法获取的公民信息打包后发送给被告人李伟，由被告人李伟(洗料人)对该打包信息进行筛选备用。

2016年2月份，被告人李伟通过网络聊天软件QQ认识被告人孙淑燕（网名“无语”），同年5月份，被告人孙淑燕通过相同方式认识被告人钟永(网名“天上掉下馅饼”)，2016年6月7日被告人钟永经被告人孙淑燕介绍认识被告人李伟，三被告人通过网络聊天进行预谋，先由被告人李伟将上述筛选后的公民个人信息发送给被告人钟永(收货人)，后由被告人钟永利用该非法获取的公民信息在平安付等第三方网购交易平台注册、登陆，通过购买加油卡、充值卡、游戏点卡等方式盗刷被害人于晓雪等的银行卡账户资金，再由被告人钟永将购买的加油卡等商品的卡密发送给被告人孙淑燕，最后由被告人孙淑燕(商家)通过淘宝网、QQ群进行销售，后三被告人将获取的非法利益按照事前约定的分成比例俵分。被告人李伟涉案金额为341079元，被告人钟永涉案金额为611638元，被告人孙淑燕涉案金额为661236元。

另查，2016年7月1日，被告人李伟伙同莫亮才、黄波(均另案处理)经过预谋后，采取上述相同手段，将“料主”发送的公民个人信息筛选后，将被害人吴飞等人的个人银行卡账户内资金人民币235900元转入龙田(另案处理)持有的建设银行信用卡内，并按照约定由龙田按照汇款金额85%的比例向被告人李伟持有的银行卡转账，被告人李伟及莫亮才等人得赃款后挥霍。

2016年9月8日，公安民警在山东省高密市将被告人孙淑燕抓获归案，同年9月7日、9月23日，公安民警分别将被告人钟永、李伟抓获归案。2016年9月10日，被告人孙淑燕近亲属代为退赔部分赃款人民币11550元。

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出示宣读了被害人于晓雪、吴飞的陈述，证人孙来燕等人的证言，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辨认、检查笔录，电子数字，扣押物品清单，三被告人户籍证明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伟、钟永、孙淑燕经预谋后，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李伟、钟永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被告人李伟、钟永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孙淑燕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诉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四)项、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被告人李伟、钟永、孙淑燕依法判处。

被告人李伟及其辩护人、被告人钟永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均无异议，但均否认涉案数额；被告人孙淑燕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及涉案数额均有异议，虽认为自己犯罪，但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被告人钟永辩护人认为:1.起诉书所指控钟永涉嫌诈骗人民币611638元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起诉书所指控的信用卡诈骗罪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构成牵连犯，且其涉嫌非法获取的公民信息条数达不到最新司法解释中“情节严重”的要求，应仅以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3.被告人钟永系初犯、偶犯、从犯，具有坦白情节，对被告人钟永可从轻处罚。

被告人孙淑燕辩护人认为:1.被告人孙淑燕与被告人李伟、钟永之间不构成共同犯罪，孙淑燕不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共犯，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2.公诉书中认定的犯罪金额来源于推定，认定孙淑燕的涉案金额为661236元，证据不足。3.被告人孙淑燕系初犯、偶犯，此前无任何前科劣迹，且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不大，案发后积极退赃，应依法从宽处理。

经审理查明，2016年6月，被告人钟永（网名“天上掉下馅饼”）通过网络与被告人孙淑燕（网名 “无语”）结识，被告人孙淑燕又将被告人李伟（网名 “多情亻等你”）介绍给钟永认识，三人通过QQ聊天软件经预谋，由被告人李伟作为“洗料人”将“料主”利用向被害人手机植入木马窃取所得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手机号、验证码等资料进行筛选后，转递给作为“收货人”的被告人钟永，由被告人钟永利用该信息在平安付等网购平台注册账号，并通过购买加油卡、充值卡、游戏点卡的方式盗刷被害人银行卡账户资金，再将盗刷所得的加油卡、充值卡、游戏点卡转交给被告人孙淑燕通过淘宝网、QQ群等进行销赃，后将违法所得按比例与被告人李伟、钟永进行俵分。2016年6月7日20时许，被告人李伟接到由“料主”发送手机木马非法获取的被害人于晓雪的个人信息，后将该信息发送给被告人钟永，被告人钟永用被害人于晓雪的信息在网上注册平安付支付平台账号后，盗刷被害人于晓雪名下信用卡，利用平安付购买加油卡充值卡卡密及手机流量充值卡，共盗刷人民币10947.2元，后被告人钟永将盗刷来的卡密发送给被告人孙淑燕进行销赃，后三人将赃款俵分。

另查，2016年7月1日，被告人李伟伙同莫亮才、黄波经过预谋后，采取上述相同手段，将“料主”发送的公民个人信息筛选后，将被害人吴飞的个人银行卡账户内资金人民币31000元转入龙田持有的建设银行信用卡内，并按照约定由龙田按照汇款金额85%的比例向被告人李伟持有的银行卡转账，被告人李伟及莫亮才等人得赃款后挥霍。

2016年9月8日公安民警在山东省高密市将被告人孙淑燕抓获归案，同年9月7日、9月23日公安民警分别将被告人钟永、李伟抓获归案。2016年9月10日被告人孙淑燕近亲属代为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1550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定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被害人陈述

（1）被害人于晓雪在公安机关的陈述，证实2016年6月7日晚上8点左右，我接到短信，内容是：利源于，你好自为之吧，你看吧http：//pgalb.cn/。看到网址后我先拿三星手机上的这个网站，显示不兼容需要下载的东西，我就换了苹果手机，还是登录不上去，拿苹果手机登录的同时，三星手机就有出账信息，是招商银行信用卡上的，因为需要验证码，所以钱没有转出去，还发现我的三星手机里的2条短信被删除了，包括带有网址的短信，我查看一下招商银行卡未发现异常，就去睡觉了。转天早上7点半，我发现我的苹果手机里面的软件全部处于退出状态，我以前的密码全都登录不上去了，但是由于工作繁忙，我也没有理会，晚上6点半左右，我去塘沽金元宝附近农行取了3000元，就去接我对象了，回家途中跟我对象提起昨天晚上的事和未收到银行短信提示的事，他说赶紧去银行把卡里的钱都转出来，我去了菁华菁城附近的农行，转账时发现农行卡里少了11549元，这才打电话报警。给我发短信的电话号码是17195901489，我农行卡卡号是6228480020535097917。

（2）被害人吴飞的陈述，证实我有银行卡（4367423768041091984、6217003760003270105）都是建设银行卡。2016年6月下旬，我手机收到13439586279的短信，内容为：重庆吴飞供，我们的毕业照haoyong0.pw/h照片.apk保管好激活方可查看。我收到这条短信后一直没有去管他，等到7月1日下午14是，我打开手机点击了这个链接，弹出一个网页界面，但是没有任何内容，我就它关了。等到15时许，我的手机收到95533扣费提示，我卡号为6217003760003270105的银行卡被扣掉两笔钱，第一笔扣了300元，第二笔扣了987元，后通过银行查询300元是通过手机支付给账号44001400101053007314的北京帮付通科技有限公司，987元是通过号码105430148120364的中移电子商务有限支付的。这1287元被骗后我没有注意，以为是扣的住房公积金。等到下午17时左右，另外一张卡（4367423768041091984）扣款提示，短信内容显示这张卡先被联通支付50元，后被人以每次1000元的方式转走31000元，我意识到被骗就报警了。

(二)证人证言

（1）证人龙田的证言，证实我自己在湖南省长沙市经营数码店，平时也帮人代缴网上费用、代刷POS机、信用卡套现等。2016年2月份，一个QQ昵称卡惠的网友加我好友，问我有没有信用卡，我就把3张建设银行的卡号、户名和我的联系方式发给对方了（我的6221681007886523，6259654171521411建行卡，我朋友张晓艳建行卡6221662311368085），我给对方转账的账号是本人6226097311741368的招商银行储蓄卡，我用这个卡给对方转账跨行、异地转账不要手续费，对方给我提供了账户名为靳雍宗建行的卡，唐光彦工行的卡，卡号记不住了。2016年6月份我6221681007886523的建行卡第一次收到99000元，我按照汇款数额的85%转了84150元给靳雍宗建行卡，另一次是我这个卡被冻结后收到1000元，我按85%给对方转了850元。这张卡总共收到100000元，我给对方分两次转了共计85000元。我本人另外一张卡6259654171521411的建行卡收到上家汇的59000元，我持有的张晓艳6221662311368085的建行卡收到上家转入的76000元，我用本人卡号为6226097311741368的招商银行卡给唐光彦6212261102021659019的工商银行卡转了共计105515元。

我总共收到上家转入的235900元，我转出给上家200515元我从中获利35385元。因为利益驱使，我第一次6221681007886523的建行卡就赚了1.5万元，根本没有费气力，而且涉嫌信用卡诈骗被冻结后，银行和公安机关也没有找我，我觉得没什么影响，所以就把卡给上家了。

（2）证人黄波、莫亮才的证言，证实2016年5、6月份，李伟在莫亮才家中搞网络诈骗，因为宾阳县搞网络诈骗的人很多，我们也想学。李伟通过QQ负责找有被害人卡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的上家，上家是通过将木马病毒植入被害人手机获取被害人信息的。第一种是在网上购买虚拟的东西，让一级持卡人将钱取出，扣除10-15%的手续费用后将剩余款项汇入二级卡，三级卡就进入李伟的账户，李伟再倒卡，最后洗白把钱按比例返还给上家之后剩余的钱就是我们的；第二种就是网上购买实物，有时是充值油卡，在按照面值的8、9折将卡卖出获利；第三种就是找到要代还信用卡的人，将钱汇入他的信用卡中代其还钱，他按照数额的10-15%收取手续费后，将剩余的钱存到我们制定的银行卡中，跟上家分成之后即是我们获利的。我们用于作案的银行卡都是找人买的。

我们都没有固定工作，平时的经济来源就是搞网络诈骗，莫亮才分得赃款20000余元，用李伟诈骗来的钱购买了一辆价值138000元帕萨特汽车，用诈骗的28000元钱进行赌博，黄波分得赃款7000元，2016年7月初李伟还给我们27000元用于投资鱼塘。

（三）被告人供述

（1）被告人李伟的供述，料主是负责植入木马盗取别人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和手机号的，如果人家有验证码什么的，他再负责把验证码告诉我，我就是洗料人，料主把信息给我，我负责筛选，把能用的留下给收货人，收货人就是通过第三方平台购买话费充值卡、油卡、游戏点卡等卡密，然后把卡密发给商家，商家其实就是网上卖这些卡密的，他们卖完后换成钱，然后我们四方分钱。一般就是料主拿50%，洗料人拿30%，商家拿20%，这个也不固定，会上下浮动，收货人一般是我给他提成，500-1000元都是通过银行转账的。我们都是通过QQ认识的，彼此都没见过，我QQ好友里有一些料主，还有一些都删掉了，有两个商家，一个网名叫“无语”，我通过和“无语”聊天知道她是女的，山东人，聊天时都叫她姐，还有一个记不住了。收货人是“无语”介绍给我的，我们就合作过一次，后来因为分钱不均就不再联系了，他是海南人，我记得给他转钱时，银行卡显示的信息是叫钟永。2016年6月初的时候，具体时间我忘记了，我记得当时是料主给我发了几个料过来，具体哪个料主我记不清了，因为我之前和“无语”合作过，我就跟她说我手里有料，让她帮我找个出货的，她说有一个海南的人能出货，让对方加我QQ，过了一会，海南的人加我的QQ，跟我说是“无语”介绍的，说他能出货，然后他就问我能出多少货，还问怎么返钱，后来我们商量给料主5成，给出货人不是1成就是2成，我自己得3-4成，“无语”得钱是直接以总价值的80%的收卡密，那部分钱她直接扣走了，我们说的几成就是这80%的几成，而且后来我还给“无语”发了一个1000元的红包。我们商量好之后，就把手里的料给了海南的。然后他开始刷银行卡套现，具体“无语”和海南的怎么操作的我不知道，后来海南的跟我说先给我5000元，后面有什么事回来再算，过了一会“无语”给我返回来5000元，说这就是你应得的所有钱，我跟料主说出货的那一共返回来5000元，料主说钱不对，说出货的一共刷了11000元，他那有刷卡记录，料主自己应得5000元，我就直接把这5000元返给了料主，我又找“无语”和那个海南的，跟他们说钱不对，应该返给我8000元，他们不承认，我说我那里刷了多少钱有记录，说他们黑我的钱，我就和他们闹僵了，到晚上的时候“无语”联系我，说钱错了，又给我打了3000元过来，从那一会我就没再和他们合作过，还把他们俩QQ都删除了。我当时用一张名字是唐光彦的工商银行的银行卡收的钱，卡已经扔了。我之前使用的是一个网名叫“多情等你”（情和等中间有火星文）的QQ，号码是747422175，这个号码我现在已经不用了。

我没有直接说过我们是干什么的，但是“无语”她肯定知道我们是干什么的，要不我们说行话她肯定听不懂，而且我说让她给我找一个出货的，她很快就给我介绍了海南的那个人。我跟“无语”说我手里有料，她能听的懂，因为她直接给我介绍了海南的那个人，我们这个产业链里的人都懂。我不用跟“无语”说料是什么东西，她知道。我不知道“无语”通过什么方式进行销售。都是“无语”给我打钱。

2016年4、5月份，我和老乡莫亮才、黄波在莫亮才家里实施诈骗。我有时候会让黄波、莫亮才帮忙拉网线，取钱、接发一些信息。我主要负责找料主，这个是诈骗的核心技术，我始终都没有交给他们，只是将诈骗的基本流程告诉给他们。骗到钱后我会让黄波、莫亮才去取钱，取到钱之后我会随机给黄波1000到5000元不等，莫亮才我一般都是把钱交给他保管。

2016年7月1日15时22分，料主给我发来一条为4367423768041091984余额83699元，账号支付吴飞13896851135，身份证号码513524196212220012的信息，说明料主已经将木马病毒植入客户手机里面，并且客户已经点击链接，有了这些信息我就可以把它发给下家进行套现了。像这样的信息很多，除此之外，聊天的内容中还有一些单独发的六位数字的号码，就是我们通过种植木马截取到的客户验证码。我们7月1日一共刷了客户吴飞账号4367423768041091984银行卡内31000元现金。我记得那段时间我在和湖南的龙田联系，用他提供给我的信用卡还款，这31000元就是应该进入到他的卡里，龙田扣除15%的手续费也就是4650元后将剩余的26350元打到我提供的唐光彦或者靳雍宗卡里面。

（2）被告人钟永的供述，我是在网上认识的两个同伙，只知道他们的QQ昵称，其中一个是个女的，她的昵称是“无语”，是收卡密的人，在我的QQ好友里可以找到，另一个是个男的，昵称叫“多情什么”的，是料主，在我的QQ好友里可以找到。我们合作是从2016年5、6月份开始的。

我以前在网吧上网，看到别人在做盗刷银行卡的事情，别人在和“无语”联系这个事情，我就把她的QQ号码记下了，因为我也准备学怎么样盗刷银行卡，然后和她联系，后来我就开始和“无语”联系。我就跟她说，我有一个能刷银行卡的网站，想跟“无语”合作，问她能不能给我找一个有料的上家，过了一会，“无语”就推荐了一个叫“多情什么”的说他有料，而且他们之前也合作过，完事，“无语”就把我的QQ给了“多情”，然后“多情”加了我，他问我能干什么，我说我能刷银行卡，他问我能刷多少，我说最少也得5000元，我回来就问他给他返多少钱，他说最少也得返55%，他说还得给他的上家40-50%的钱，然后我就同意了。

我主要根据料主“多情”提供的别人的个人资料，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属于哪个银行的，还有绑定的手机号码这些资料，“多情”把这些资料通过QQ发给我，我就用我的那部华为荣耀4手机（现在号码是18689619192，之前有一个是13243826508，现在不用了，之前还是用过几个手机号，记不清了）上网，用这部手机绑定被盗的个人银行卡信息，在平安付这类网购平台上注册账号，然后料主“多情”那面会有一个注册的验证码，他哪弄来的我不知道，他把验证码发给我，我就可以在平安付等网购平台上购买各种充值消费卡密，然后我把卡密通过QQ发给收卡密的“无语”，“无语”按照我们几个人的分成比例把钱分别打给我和料主。料主“多情”得全部盗刷资金的55%，我得30%，收卡密的“无语”得15%，然后她卖卡密额外得到的钱就是她自己的了。

我记不清盗刷多少银行卡了，记得5、6月份刚认识料主多情第一天，他给我发了三四个料过来，我就用这些人的信息分别注册平安付，然后盗刷这些人的银行卡，把银行里的钱买成加油卡充值的卡密。我记得当时应该是刷了两笔，一笔是6000多元，一笔是8000多元。8000多元的这次都是卖的100块钱的加油卡充值卡密，一共刷了80次，当时可能刷的太频繁了，平台不让支付了，在刷这些卡密之前，我还用这张银行卡给自己冲了一些手机流量，大约300块钱左右，其他的还刷了什么我记不清了，这张卡对应的身份证好像是一个120开头的身份证，具体的记不清了。

这些中石油的卡密发到我华为荣耀4上面了，因为当时这部手机有两个卡，收卡密的手机号是一个深圳的联通号，号码是13243826508，这个号码接收的是中石油加油卡卡密，然后我就把这些卡密通过QQ发给了“无语”，我就跟料主多情说一共刷了8000元，按照比例分给他4400元，我让“无语”打给他，之后“无语”就把多情应该得到的钱转给了他，之后“无语”转给我应得的钱，因为之前和“无语”就有合作，所以她总给我打钱。具体打了多少记不清了，“无语”不是我给她发一次卡密就立即给我打钱，有时候也会积累几笔再一起打给我。“无语”通过网银转账给我，转给我名下的一张交通银行卡里，卡号6222621110001230333，这张卡后来我弄丢了，找不到了，我把钱转出来后都花了。

“无语”应该知道料是什么东西，因为我最早看见她的QQ的时候她也是在和别人聊盗刷银行卡的事情，而且我跟她说找一个有料的，她直接就把多情介绍给我了，多情就是那种能提供非法获得的他人个人信息的人，我可以用这些信息盗刷银行卡，而且“无语”也知道我们是干诈骗的，只是她不知道我们怎么骗。“无语”告诉我她和多情之前合作过，应该就是告诉我这个人可以信任。

（3）被告人孙淑燕的供述，我的QQ号叫“无语”，用于联系淘宝上买卖货的人，我在淘宝开了个网店，是卖游戏点卡、话费充值卡、水电费充值卡、油卡，QQ上的联系人基本上都是联系这个的。这些东西基本都没有实物，都是密码的形式。这些东西都是淘宝上和QQ上的联系人给我的，他们给我发过来的他们从网上买的充值卡什么的，如果是卡密给我复制粘贴过来的。

在我QQ好友里我备注的人里有个叫钟永的，他是最近加我以后，给我发过加油卡的卡密和点卡、充值卡什么的。因为我给他打过钱，账户名是钟永。是他加的我。我QQ里有个叫“多情什么”的，名字还带符号，记不清了，这个人已经把我从好友里给删了，以前也给我点卡什么的在我这卖，卖完了再给他钱。

我和“多情”还有钟永合作的那次买卖油卡卡密的时间记不清了，我就记得当时“多情”在QQ上喊我，跟我说他有料，让我给他找一个能出货的人，当时我就直接把钟永介绍给多情了，然后他俩就联系了，后来钟永给我发来七八千块钱的油卡卡密，我就通过淘宝给卖了，总共卖了多少钱我记不清了，我按卡面值的85%给钟永结账，那次好像钟永让我给“多情”打了一部分，把剩下的钱又给钟永打过去了，后来“多情”问我说给的钱不对，完事他俩好像因为钱的问题闹起来了，后来“多情”就把我删除了。我平时和钟永合作挺多的，我不清楚钟永的充值卡哪来的，我问过钟永料怎么变成充值卡，他们不告诉我，但我听网上的人说可能是骗来的，可能是学生卖的。我认为我这样低价收这些东西，然后高价卖了，而且也不是特别低价，认为没有问题，就是为了挣点钱。

（四）书证

（1）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实2016年6月8日被害人于晓雪报警称，其发现银行卡里少了11549元。公安机关拟立刑事案件侦查；2016年9月8日，公安东丽分局在山东省高密市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将涉嫌诈骗的被告人孙淑燕传唤至高密市公安局刑警队；2016年9月7日19时许，公安民警在被告人钟永的住所地将其抓获；2016年9月23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李伟的户籍地将其抓获。

（2）被害人于晓雪银行卡、户名为唐光彦银行卡、被告人钟永名下的交通银行卡、被告人孙淑燕名下的兴业银行卡交易明细4份，证实被告人钟永等人从被害人于晓雪中国农业银行卡（卡号6228480020535097917）转账人民币10947.20元的事实。

（3）被害人吴飞的建设银行卡、龙田二张银行卡、唐光彦银行卡、靳雍宗银行卡交易明细4份，证实被告人李伟等人从被害人吴飞的建设银行卡转账人民币31000元的事实。

（4）辨认、搜查、检查、提取笔录及扣押清单，证实2016年9月8日，在见证人王文起的见证下，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孙淑燕的住处查获电脑主机4台；2016年9月7日、9月23日，公安机关在见证人李天洋、储智仪的见证下，分别对被告人钟永、李伟进行人身检查，在二人身上分别查获手机等部分作案工具；2016年9月23日，公安机关在见证人储智仪的见证下，在李伟作案现场提取手机、银行卡等作案工具；2016年7月28日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莫亮才家中进行搜查，查获、扣押李伟等人实施诈骗的作案工具电脑5台、手机16部、银行卡19张等情况；2016年9月10日公安机关将孙淑燕近亲属代为退赔的人民币11550元予以扣押。

（5）被告人李伟前科材料，证实被告人李伟因犯抢夺罪、抢劫罪于2008年3月3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2年5月21日因犯诈骗罪被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4年3月3日刑满释放。

（6）三被告人户籍证明，证实三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五）视听资料

光盘2张证实，三被告人的作案时间、交易方式等情况。

庭审中，本院对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和质证，认为全部证据来源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上述证据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采信，作为认定上述事实的根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伟、钟永、孙淑燕经预谋后，分别结伙冒用被害人于晓雪、吴飞信用卡骗取钱财，其中被告人李伟涉案金额人民币41947.2元，被告人钟永、孙淑燕涉案金额人民币10947.2元，其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应予采纳，被告人孙淑燕辩护人认为孙淑燕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意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公诉机关指控三被告人冒用其他被害人信用卡骗取钱财的意见，因公诉机关仅提供三被告人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和谈话记录，未提供其他被害人的陈述、报案记录、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结算账户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证实，证据不足，不予采纳。被告人李伟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给被告人钟永等人用于信用卡诈骗，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应予采纳。被告人钟永虽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用于信用卡诈骗，但未达到情节严重，其行为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有误，予以纠正。被告人李伟一人犯数罪，应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李伟因故意犯罪被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又重新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李伟庭审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钟永系初犯，庭审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孙淑燕庭系初犯，审中自愿认罪，且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钟永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钟永在本案中系从犯的辩护意见，经审查，本院认为被告人钟永伙同他人经预谋后，按照各自分工实施犯罪行为，在此共同犯罪中与其他被告人的地位、作用相当，对此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9月23日起至2022年3月22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被告人钟永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9月7日起至2018年3月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被告人孙淑燕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9月8日起至2018年1月7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二、 随案移送作案工具手机19部、银行卡19张、U盘1个、笔记本电脑1台、路由器2台、信号发射器1台、钱包1个、身份证3张（其中2张复印件）、银行数字证书4个、电脑主机4台、会员卡、消费卡2张，(上述物品暂扣于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刑侦八大队)予以没收;被告人钟永的身份证，发还被告人钟永；赔偿款人民币11550元，发还被害人于晓雪。

三、责令被告人李伟退赔被害人吴飞经济损失人民币31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士军

审 判 员 　 孙宝芳

人民陪审员 高素叶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黄伟玲

**本判决所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赃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